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所属企业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志天公司”）境外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梁志天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22日。除上述事项有效期限延长之外，梁志天公司境外上市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2018-008号《江河集团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